

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2\\_E4\\_c80\\_30383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2_E4_c80_303836.htm) 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治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的治理，充分发挥标委会在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委会是由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在某一专业领域内从事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标委会从事的专业范围由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条 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委会实行统一规划和治理。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企业集团、行业协会治理本行业的标委会。 第四条 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北京标准化协会负责标委会的日常联络和协调工作。标委会应作为标准化协会的团体会员，履行协会章程，协助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开展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治理职责 第五条 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委会治理中具有以下职责：(一)负责标委会的总体规划；(二)负责标委会的组建、换届、调整、撤销等重要事项的审批；(三)负责对标委会的考核并作出表彰或批评的决定；(四)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标委会治理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受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企业集团、行业协会在治理标委会中具有以下职责：(一)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标委会规划、组建、治理建议和筹建、成立申请；(二)承担有关标委会的筹建、成立等工作；(三)负责有关标委会所从事专业领域内地方标准体系

建立、计划项目申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立项申报等业务工作的指导；(四)协助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标委会进行考核监督；(五)为有关标委会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和筹措标准化活动经费；(六)参与有关标委会的组建、换届、调整等工作；(七)负责推荐本部门、本行业的专家参加相关标委会的工作；(八)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与标委会治理有关的其他事项。受委托的各有关部门应确保相关标委会公平、公开、公正的开展工作。

**第七条** 受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北京标准化协会在联络和协调标委会中具有以下职责：(一)负责与各标委会的联络，协助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标委会的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二)督促标委会完成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给各标委会下达的地方标准制定项目。(三)向标委会提供有关标准化的信息，组织标委会开展本专业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四)协助标委会改选换届，向委员颁发聘书。(五)定期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有关标委会工作情况。

**第三章 标委会的筹建和成立**

**第八条** 筹建标委会应遵循以下原则：市场需要、任务明确、结构合理、保证质量。成立标委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涉及的专业为本市需要和重点支持的行业；(二)专业技术领域和挂靠单位明确；(三)可承担标准制修订和宣贯任务；(四)业务范围清楚，与现有的标委会无业务交叉；(五)组织形式符合本治理办法的规定；(六)标委会的组成人员为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专家；(七)标委会挂靠单位具备开展本专业标准化工作的能力，并愿意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资金保障。

**第九条** 筹建标委会应由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企业集团直接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筹建标委会的申请。申请内容包括：

组建标委会的必要性、标委会名称、工作范围、拟开展的工作内容、拟组建标委会的初步方案等。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组建申请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并做出是否同意组建的决定。同意组建的，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书面回复，通知有关部门筹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直接指定有关单位提出筹建标委会的申请。

**第十条** 筹建标委会的工作程序为：征集委员、确定挂靠单位、起草标委会章程、工作细则、工作计划等文件。

**第十一条** 提出筹建标委会申请的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或企业集团接到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筹建标委会的批复后，应在60天内正式成立标委会，并填报《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汇总表》和《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第十二条** 标委会印章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成立的标委会在网站([www.bjtsb.gov.cn](http://www.bjtsb.gov.cn))上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标委会应由来自生产、销售、使用等方面的企业、科研机构、检测机构、认证机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相关方的代表组成。产品类标委会的组成应以企业为主体。标委会委员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或退休人员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原则上应由在职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标委会可根据专业的规模设委员20人左右，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3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标委会下可设若干分标委会，分标委会由10人左右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12人。分技术委员会组成中应有所属标委会的委员担任分标委会副主任委员或副秘书长以上职务。产品类

标委会，同一单位担任主任委员(含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含副秘书长)和普通委员的代表一般各不得超过1人，且秘书长和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第十五条 主任委员由相关单位推荐，应为相关领域专家。副主任委员由相关单位推荐，一般为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企业、科研院所的专家。秘书长由挂靠单位推荐，原则上为挂靠单位技术专家。副秘书长由相关单位推荐，一般为重点企业、科研院所或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家。委员由相关单位推荐。标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均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聘任。根据工作需要，经标委会申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对标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第十六条 主任委员主要职责有：(一)领导标委会工作，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汇报标委会工作；(二)指导标委会履行其职责；(三)主持标委会全体委员大会，确保各方代表意见充分反映，并组织形成全体委员大会决议。(四)签署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地方标准报批、标委会年度工作总结及调整换届申请等标委会重要工作文件。第十七条 副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是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并可受主任委员的委托履行主任委员的职责。第十八条 秘书长主要职责有：(一)组织提出本标委会组织机构设置的建议；(二)组织提出本标委会的发展规划、标准体系及有关技术措施的建议；(三)组织提出本标委会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和科研项目建议，组织落实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等任务；(四)组织本标委会参加相关的标准化活动；(五)组织提出本标委会年度经费预算，监督治理本标委会经费的使用；(六)组织本专业领域标准的实施和推广服务；(七)协助

主任委员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汇报标委会工作；(八)负责标委会日常工作，并签署标委会文件；(九)定时向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报告工作。第十九条 副秘书长的主要职责是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并可受秘书长的委托履行秘书长的职责。第二十条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应秉持公正的立场，从全局出发开展工作。第二十一条 委员应代表本单位积极参加标委会的活动，并有权获得标委会的资料和文件，行使表决权。对不履行职责，两次以上不参加标委会活动，及因工作变动或其它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标委会可要求委员所在单位重新推荐人选，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聘任。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应设一名由委员担任的联络员。联络员在主任委员和秘书长领导下负责标委会日常联络和其他有关工作。第二十三条 专业领域相互关联的标委会，可互派联络员参加对方的活动，以加强彼此间工作协调。联络员有权代表所在标委会参加其负责联系标委会的活动，获取相关文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但没有表决权。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的最高权力归标委会全体委员大会。第二十五条 标委会一届任期3年。届满前6个月之内，标委会应将本届工作情况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一)标委会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调整等基本情况；(二)制修订地方标准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三)所负责专业相关标准的实施情况；(四)从事标准宣贯、培训、咨询等相关标准化活动及其效果；(五)标准制修订补助等经费的使用情况；(六)挂靠单位对标委会工作的支持情况；(七)完成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情况。分标委会任期届满后应向标委会提交工作报告。第二十六

条 标委会任期届满后，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其工作报告和任期内工作考核情况对标委会进行确认，确认合格后方可换届。第二十七条 经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认换届的标委会，应在确认换届3个月内通过其挂靠单位提出换届申请，并填报以下材料：(一)《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和《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汇总表》；(二)《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及每个委员两张一寸彩色免冠照片；(三)本届标委会章程、工作细则、工作计划等；(四)换届申请文件。标委会换届应至少更换1/3的委员(本届任期内调整委员计算在内)。第二十八条 短期内没有地方标准制修订和相关标准化工作任务的标委会可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申请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期间，标委会停止一切活动。经挂靠单位申请和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暂停工作的标委会可恢复工作。第五章 工作任务第二十九条 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标委会应及时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技术措施的建议。第三十条 标委会应负责下设分标委会的治理及其工作的指导。第三十一条 研究并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本专业领域的标准体系表，提出本专业领域地方标准发展规划和标准制修订计划，提出本专业领域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以下简称采标)的规划计划等。第三十二条 根据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协助组织本专业技术领域内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复审工作。第三十三条 受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组织本专业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宣贯工作；对本专业领

域已颁布的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作出书面报告；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化成果奖励项目的建议。第三十四条 根据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担本专业领域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采标工作。第三十五条 根据有关规定，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本专业领域的标准化科研项目。第三十六条 受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在产品质量监督、产品认证、评名牌、标准资助、企业标准审查等工作中，承担本标委会范围内标准水平评估工作。第三十七条 根据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组织进行本专业领域标准化人才的培训。第三十八条 负责建立和治理本标委会工作档案。第三十九条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研究标委会的重大事项，并形成标委会决议和年度工作总结。标委会应于每年1月底前填报上一年的《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xx年度工作报表》。第四十条 在完成上述任务前提下，标委会可面向社会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接受区县和企业等有关方面的委托，承担本专业领域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审查和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第四十一条 受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办理与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第六章 工作程序第四十二条 地方标准的编制程序按照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四十三条 分标委会提出的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报其所属标委会，由标委会审核后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分标委会审查通过的标准报批稿，送标委会审查后，由标委会按规定报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标委会对分标委会审查通过的标准报批稿，有权提出复议和修改意见。第四

第十四条 分标委员会应定期向标委会报告工作。第四十五条 标委会的其他工作程序按照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七章 考核和奖惩 第四十六条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标委会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一)贯彻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参加和组织开展标准化活动的情况；(二)促进行业发展的情况；(三)挂靠单位对标委会工作的支持情况；(四)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标委会工作情况；(五)地方标准计划项目和复审项目完成率；(六)参加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情况；(七)地方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八)标委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九)年度工作报表上报情况；(十)受到投诉的情况；(十一)完成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情况。标委会考核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可委托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北京标准化协会进行，原则上每两年一次。第四十七条 标委会考核结果分为：(一)优秀。承担的地方标准制修订、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所开展的标准化工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工作中没有违规行为和失误的；(二)合格。承担的地方标准制修订、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所开展的标准化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工作中没有明显违规行为或重大失误的；(三)不合格。承担的地方标准制修订、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差，所开展的标准化工作对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很小或造成负面影响的，在工作中存在明显违规行为或重大失误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化工作会上公布对标委会考核结果，并对优秀标委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合格的标委会限期整

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标委会，将取消其挂靠单位资格，并公开选定新的挂靠单位。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就标委会及其挂靠单位或委员在地方标准制修订等相关工作中的违规操作行为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作出相应处理。第八章 经费 第四十九条 标委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第五十条 标委会的活动经费来自以下几方面：(一)挂靠单位提供的经费；(二)开展本领域标准化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的收入；(三)社会各界对本领域标准化工作的资助；(四)其他。第五十一条 标委会的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标委会开展日常工作；(二)标委会举行会议等活动；(三)为委员预备和提供资料；(四)制修订标准的劳务及其他支出；(五)培训及培养本领域标准化人才。第五十二条 标委会根据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标委会的经费进行治理，专款专用。应每年向全体委员作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并书面报告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标准计量局1989年10月28日发布的《北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则(试行)》同时废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